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厅

闽财农指〔2018〕11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调剂分配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机）局（站、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根据《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和《2018-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号）等文件通知精神，为提高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经研究，收回24个县（市、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2512万元，并结合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分配下达给18个县（市、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512万元（详见附件），款

列“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预算科目。

附件：福建省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回及分配表



2018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回及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域	县(市、区)	收回资金	分配下达资金
合计		2512	2512
福州	小计	40	0
	罗源县	25	
	闽清县	15	
漳州	小计	126	500
	芗城区		5
	龙文区	6	
	云霄县	60	
	漳浦县		50
	诏安县	30	
	长泰县	30	
	南靖县		5
	平和县		400
	东山县		40
泉州	小计	216	189
	泉港区		3
	晋江市	140	
	南安市	10	
	惠安县		10
	安溪县		136
	永春县		40
	泉州台投区	26	
	德化县	40	
三明	小计	910	600
	宁化县	230	
	清流县	335	
	尤溪县	335	
	将乐县	10	
	永安市		600

莆田	小计	20	25
	城厢区		5
	涵江区	20	
	仙游县		20
南平	小计	870	950
	延平区	200	
	光泽县	550	
	政和县	70	
	建瓯市		300
	武夷山市		650
	松溪县	50	
龙岩	小计	130	0
	新罗区	15	
	武平县	70	
	连城县	45	
宁德	小计	200	248
	柘荣县	80	
	寿宁县		40
	周宁县		8
	福安市		120
	福鼎市		80
	屏南县	120	

抄送：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